

天主教正心高級中學第四屆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0 年 10 月 18 日(一) 17 時 2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校長室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林佳慧 主任委員 執行秘書：柯登珏 委員 紀錄：林柏亨 組長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六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：

1.案由一：110 學年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推薦、議決。

提案人：執行秘書 柯登珏 委員

說明：依據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，請討論：

決議：(1)主任委員為校長 林佳慧校長，執行秘書為學務主任柯登珏主任，當然委員為教務主任羅婉萍主任、總務主任塗前興主任、輔導主任張世鈴主任、生命教育中心盧慧真副主任擔任。

(2)林永祥老師推薦薛彥祥老師，林郁宸老師推薦張寶元老師，林小鈴老師推薦高玲朱老師、楊佳靜老師，塗前興主任推薦林安助老師，盧慧真副主任推薦張家銘老師、歐妃哲老師，羅婉萍主任推薦陳進傑老師；經委員投票後採多數決，最終票選出薛彥祥老師、高玲朱老師、楊佳靜老師、張家銘老師、歐妃哲老師、陳進傑老師擔任第三屆委員，獲得與會所有委員同意。

(3)學生代表由學校學生會推選出學生代表擔任參加，請高一身 陳宇珊同學擔任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109 學年度仁愛仁愛基金收支狀況(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)。

項 目	收入	支出	總計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9 學年初 餘款			5,269,40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捐款收入	531,29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利息收入	32,18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工讀費		77,052		109/8~110/5(每人 750 元/月，共 12 人)，1 個月以 22 天計算，若當月上課天數不足 19 天(含)，則依比例給予費用。5 月 19 日因疫情開始停課，故 109 學年計至 5 月為止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活動支出		44,105		1. 依據仁愛基金管理辦法第六項第三款規定。 2. <table><tr><th>項目</th><th>數量</th><th>費用</th><th>項目</th><th>數量</th><th>費用</th></tr><tr><td>藥品</td><td>1</td><td>3,149</td><td>箱水</td><td>180</td><td>18,000</td></tr><tr><td>場地</td><td>1</td><td>800</td><td>礦泉水</td><td>17</td><td>2,856</td></tr><tr><td>運費</td><td>2</td><td>12,000</td><td>禮品</td><td>5</td><td>2,500</td></tr><tr><td>掃具</td><td></td><td>4,800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項目	數量	費用	項目	數量	費用	藥品	1	3,149	箱水	180	18,000	場地	1	800	礦泉水	17	2,856	運費	2	12,000	禮品	5	2,500	掃具		4,800			
項目	數量	費用	項目	數量	費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藥品	1	3,149	箱水	180	18,0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場地	1	800	礦泉水	17	2,85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運費	2	12,000	禮品	5	2,5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掃具		4,8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濟助本校 學生家困		30,000		1. 國三 0 班陳 00 同學 2. 於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(109/10/27)決議， 請委員代表前往訪視，為爭取時效性，若符合條件則可依需求直接提出申請。
贊助 藍天家園		300,000		贊助對象：依據 109 年 11 月 17 日會議決議 贊助金額：依據 110 年 3 月 5 日會議決議
贊助嘉義 教區明愛會		90,000		依據 110 年 3 月 5 日會議決議
贊助 天主教聖馬爾 大女修會		20,000		依據 110 年 3 月 5 日會議決議
總計	563,482	561,157	5,271,732	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1.案由一：仁愛基金援助申請，高三 0 班鐘 00 同學、高二 0 班湯 00 同學。

提案人：執行秘書 柯登珏 委員

說明：依據仁愛基金管理辦法第四條類型三，提請討論：

決議：考量二位同學之家庭現況（參照申請表之說明），本次援助將各發放 30,000 元整，以供緊急需求之用。

2.案由二：110 學年仁愛健行主要贊助對象。

提案人：執行秘書 柯登珏 委員

說明：依據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第四項，提請討論：

決議：本次贊助對象主要為雲林縣各地區小學內有經濟需求的家庭，金額由所募得的款項中扣除活動所需之後平均分配，其餘申請條件及其他細節部分，待下次會議討論。

3.案由三：110 學年任愛健行活動標語

提案人：執行秘書 柯登珏 委員

決議：該提案項目先移交學生會進行提議之後，再由下次會議表決後另行定案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九、散會